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吴春军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1、经审阅杨仁贵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杨仁贵先生的任命。

2、经核查，吴春军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春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郝鑫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郝鑫先生的任命。

三、《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公司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4、公司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公司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融资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中科鼎实、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